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# 內部控制小組暨內部稽核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小組暨內部稽核小組  
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沈召集人和成

紀錄：黃美華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提案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

編號	裁示/提案/建議內容	執行情形報告
1	修訂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案	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湖農工總字第 1080001994 號公告修正。
2	108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，有關稽核人員是否重新分工一案	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「依處室業務分工辦理」，並賡續完成稽核工作。
3	108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，有關稽核 <u>項目</u> 、 <u>範圍</u> 及 <u>期程</u> 討論案	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「 <u>項目</u> 、 <u>範圍</u> 及 <u>期程</u> 討論」案，並賡續完成稽核工作。
4	召集人裁示： 各項行政業務或措施亦應訂定一套標準作業流程(SOP)案	已完成編製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並掛置本校網站及各處室分送一本俾遵循辦理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內部控制(自行評估)部分：

(一) 108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，各單位分別完成自行評估及由幕僚小組彙整自行評估統計表完畢。

(二) 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統計表，業於 10 月 30 日專簽請各內控小組委員們逐一審議完畢，於本會議補充報告。

(三) 幕僚小組已著手請各業務單位自行評估、檢視是否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，如有需求增加或刪除控制作業項目，則提送 109 年度內控內稽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內部稽核作業部分：

(一) 108 年度稽核作業，稽核項目共 15 項次(其中付款作業、零用金作業、出納事務盤點及檢核作業 3 項合併共同稽核；採購業務之「決標《評分及格最低標》」、限制性招標作業及小額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3 項合併共同稽核)，稽核人員分別按表訂期程完成稽核及填寫稽核紀錄表。

(二) 幕僚小組亦完成彙整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，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請各內稽小組委員們逐一審議完畢，分送各受稽核單位完畢，並於本會議補充報告。

(三) 另，稽核委員在稽核作業過程中，對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或興革事項，由幕僚小組協助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如下表：

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

項次	稽核委員 興革建議	業務單位 改善/辦理情形	幕僚小組 追蹤結果
1	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」，評估重點與實務作業情形不一致，建議應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，俾使評估重點與實務作業一致。	1、已檢討修正作業之評估重點並提出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。 2、預計於 109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。	1、業務單位確已提出修正草案。 2、協助業務單位於 109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時提出修正案討論。
2	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」，建議可擇合宜時機辦理模擬演練，俾使校內相關同仁熟悉步驟流程	於 11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報時機辦理模擬演練完畢。	業務單位確已完成模擬演練完畢。

(四) 至於 109 年度稽核作業項目及稽核人員分工部分，預計提送 109

年度內控內稽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內部控制聲明書部分：

- (一) 108 年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均未發現明顯之疏失，故，本校依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校於 108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『有效』，其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。
- (二) 後續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學校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

四、上級與各權責機關(單位)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針對本校「107 年度信實樓周邊環境美化及排水改善工程」案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」常見錯誤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，本校業務單位(庶務組)依教育部稽查委員所提各項缺失，均已改善完畢，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2324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改善措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21 日到校輔導訪視時，提出有關內部控制缺失意見(有關 107 年 12 月間發生一件疑似體罰事件未於時間內完成通報)案，本校當時(107 年)誤以為已獲家長諒解而漏通報程序，惟嗣後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通報程序，事件序號：1528111，故所提缺失業已完成補正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略)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陸、主席綜合結論：請依工作報告事項賡續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